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形: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
- 1. 现场会议时间: 2024 年 12 月 12 日 (星期四) 下午 14:30 时
- 2.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15-9:25时、9:30-11:30时、 下午 13:00-15:00 时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: 2024年12月12日上午9:15时至下午15:00时期间的任意 时间。
- 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十七楼公 司会议室
 - (三) 股权登记日: 2024年12月6日
 - (四) 召开方式: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 - (五)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- (六) 主持人: 孔国梁董事长

(七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八) 出席会议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4人, 代表股份232,816,101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6248%。

其中: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07 人,代表股份 139,985,55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2240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,代表股份 92,830,5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4008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人,代表股份230,896,6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3064%。

其中: 内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 138,773,254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229%;外资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,代表股份 92,123,3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835%。

3. 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09 人,代表股份 1,919,4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5%。

其中:内资股股东 204 人,代表股份 1,212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1%;外资股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707,1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。

4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(除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共 211 人,代表股份 1,919,89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85%。

(九)公司相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816, 101	231, 959, 502	99. 6321%	811, 899	0. 3487%	44, 700	0. 0192%
其中: A 股股东	139, 985, 554	139, 829, 454	99. 8885%	111, 400	0. 0796%	44, 700	0. 0319%
B股股东	92, 830, 547	92, 130, 048	99. 2454%	700, 499	0. 7546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919, 899	1, 063, 300	55. 3831%	811, 899	42. 2886%	44, 700	2. 3282%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(股)	同意比例	反对 (股)	反对比例	弃权(股)	弃权比例
与会表决股东	232, 816, 101	231, 929, 102	99. 6190%	845, 799	0. 3633%	41, 200	0. 0177%
其中: A 股股东	139, 985, 554	139, 799, 054	99. 8668%	145, 300	0. 1038%	41, 200	0. 0294%
B股股东	92, 830, 547	92, 130, 048	99. 2454%	700, 499	0. 7546%	0	0. 0000%
中小股东	1, 919, 899	1, 032, 900	53. 7997%	845, 799	44. 0543%	41, 200	2. 1459%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

- (二)律师姓名:陈建惠、邓叶行健
- (三)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德恒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